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镇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镇雄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法官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审判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

4、依法行使执行权、决定权、执行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提出司法建议；

5、对县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内设机构设置、编制工作；

6、办理县委、人大及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审判管理工作情况。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党组十分重视审判管理工作，我们依托法院三级网络的建成，全面推行审判管理工作，将审判管理作为提升案件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抓手，加强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多措并举提升法院审判管理水平，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公正。

2. 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区别对待、宽严依法、宽严适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依法惩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严格把握证据裁判原则，认真执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确保案件质量特别是死刑案件质量；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刑事自诉案件和解以及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加强审判工作与社区矫正衔接，加大对非监禁刑人员的帮教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认真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损害赔偿、房屋买卖、医疗纠纷、劳动争议、土地承包、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事案件，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的

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担保、借款合同、保险合同、采矿权、探矿权纠纷等商事案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既重视调解率，更重视当庭兑现率，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

4.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房屋拆迁、山林土地、行政处罚、工伤认定、房屋产权登记等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加大案件的协调和解力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推行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从司法审查的视角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言献策。

5. 执行工作情况。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认真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协调和管理力度，保证执行案件质量；加大执行案件的和解力度，提升执行效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反规避执行”和“清理涉特殊主体执行”专项活动。

6. 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认真重视诉讼服务大厅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制度，推行诉讼引导、立案审查、咨询解答、诉前调解等“一站式”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加大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力度，对于裁判正确的做好判后答疑工作，教育疏导当事人息诉服判；对于确有错误的裁判，启动再审程序，依法纠正。

7. 加强队伍建设。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紧扣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党建工作原则，牢牢把握司法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牢记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确保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实施人才兴院措施。强化对干警的在职培训；鼓励干警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面向社会招录专业人才。强化班子的理论学习，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努力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抓班子的团结干事和表率作用，班子的凝聚力和领导能力不断增强。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抓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月”活动，加强干警职业道德、纪律作风、廉洁执法教育，加强对领导干部、审判执行、人财物管理岗位和人员的监督，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规定和“四个一律”要求，加大对违法违纪人员的查处力度，确保队伍纯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与上年一致。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44人。其中：行政编制14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4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4人）。

实有车辆编制14辆，在编实有车辆14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431.91万元，比上年度4884.21万元增加547.70万元，增幅11.2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单位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基建款增加。其他收入1083.91万元，比上年度96.28万元增987.6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基建项目，本年度地方财政给与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583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1.12万元，占总支出的67.16%；项目支出1917.12万元，占总支出的32.84%。比上年度5856.59万元减少18.35万元，减少0.3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921.12万元。与上年3664.06万元对比增长257.06万元，增幅7.02%，主要由于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282.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38.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917.12万元。与上年2192.53万元对比增减少275.41万元，减幅为12.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31.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04%。与上年4884.21万元对比增长547.69万元，增幅为11.21%，主要由于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3%。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相关的办公设备采购、信息网络构建、差旅费、劳务费、“两庭”建设等科目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4871.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6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33%。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费；

4. 卫生健康（类）支出102.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9%。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5. 住房保障（类）支出210.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5.51万元，支出决算为58.90万元，完成预算的55.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6.25万元，完成预算的5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25.8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效果较好。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21.60万元，下降26.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3.66万元，下降19.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94万元，下降74.98%。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效果较好。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25万元，占95.50%；公务接待费支出2.65万元，占4.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6.25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5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6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3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相关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1.92万元，与上年409.23万元对比减少37.31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我单位退休3人，相应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部门资产总额7420.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43.2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424.58万元，净值897.65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3252.97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6028.91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391.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720.30万元，固定资产增加4.76万元，在建

工程增加666.83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240.80	2743.25	1424.58	926.15	246.24		252.19		3252.97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2-附表18）。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财政收支政策，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

规划中的第一年规划，主要是约束第一年的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主要是引领后两年的年度预算，第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新的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将对原后两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将第四年度的规划增补进来，形成新一轮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推行中期财政规划，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针对由市级财力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资金，按照资金使用主体分为市级部门专项资金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本级的部门专项一般不超过四个，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设立一项。每项专项资金只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设立期限原则上1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不得重复设立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需经过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三个程序，凡不履行设立程序的，一律不予设立专项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建立专项资金的退出机制，到期的自动退出，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履行设立程序，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评估，分类进行调整、归并、退出。由市财政局建立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实行动态管理，作为编制年度预算的必要依据。规定专项资金必须“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等方法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

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

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均衡性转移支付】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中央对地方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从1995年起，中央财政开始对地方实施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通过选择客观性和政策性因素计算各地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确立财政转移支付对象，从而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在此基础上，云南省也相应制定了适合我省省情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随着2002年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实施，自2002年起，原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概念不再沿用，其资金与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集中的增量一并统筹分配，2009年前称一般性转移支付。2009年，财政部修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改称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目标是扭转地区间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力求公平、公正，循序渐进和适当照顾老少边地区的原则，参考国际通行作法，按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和统一的公式分配。具体到云南省来说，主要参照各地财政实际支出能力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数量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确定各地转移支付数额。其中，实际支出能力是指各地的可用于财政支出的

各项来源合计，以各地实际支出数并做适当调整计算；标准支出是指各地的财政支出需求，主要按地方政府规模、平均支出水平和相关成本差异系数等因素测算。对财政越困难的地区，补助程度越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为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以奖代补”为政策核心，鼓励各地提高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乡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云南省虽然财力基础相对薄弱，但是通过进一步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县乡的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奖励资金。2011年，云南省建立了省对下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全部纳入计算，对各地财力与“三保”支出的差额给予全额补助，确保基层政府基本支出需要。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